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徐安宁、焦学丽：本院执行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徐安宁、焦学丽借款合同纠纷，因你(单位)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0111执10260号执行裁定书、询价结果告知书(评估报告)、拍卖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徐安宁、焦学丽名下共同共有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全椒路与站前路交口乐富公寓2幢1413【产权证号：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85844号/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85850号】的房必二、被执行人徐安宁、焦学丽名下共同共有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全椒路与站前路交口乐富公寓2幢1413【产权证号：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85844号/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85850号】的房产，房屋的询价结果为524589.00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1月19日)

